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7-WP/269¹
EX/54
22/09/10
第 1 号修改稿
(Revision No.1)
24/9/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007 年 — 2009 年期间关于技术合作的活动和政策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活动和政策方面当前存在的问题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建议重新确认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技合局）作为本组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地位，并建议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和理事会旨在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技术合作方案的举措。

行动：请大会：

- a) 确认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作为本组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地位；
- b) 由直接负责技术合作事务的雇员来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能力；
- c) 确认技术合作局拥有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项目的专属特权，同时考虑到要进一步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在启动过程和与各地区国家民航管理局共同控制方案实施工作方面的作用；
- d) 支持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为技术合作局的五个关键职位供资。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本组织的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9902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 A36-WP/48 Doc 9892 号文件：A36-EX（《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记录》）

¹ 俄文文本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是民用航空方面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由联合国确认为通过民用航空项目与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的主管机构。

1.2 大会 A36-17 号决议指出，国际民航组织拥有专门技术和权威，能够“援助各国发展其民用航空，同时促进本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的活动

2.1 技术合作项目最早实施于 1951 年，它是本组织目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确保全世界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主要目标。60 年来，已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总成本超过 20 亿美元（每年大约 300 个项目，成本从 20000 美元至 1.2 亿美元不等）。

2.2 民用航空技术日新月异，要求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用大笔资金发展航空基础设施，使本国监管框架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此外，还日益需要培训国家民航工作人员队伍，而这项工作在资金有限、学术和后勤资源不足的情况下是无法完成的。

2.3 技术合作方案依据成本回收原则开展技术合作项目。该方案是国际民航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可补充经常方案范围内实现本组织战略目标的各项活动。在 2007 年大会第 36 届会议上，国际民航组织承认“技术合作方案在实现本组织战略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2.4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在相关国家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发展中国家建设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5 技术合作方案由预算外来源供资，使国际民航组织能够通过技合局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帮助，以解决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和普遍航空保安审计计划（USAP）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

2.6 与此同时，国际民航组织还向被各国政府赋予某些民用航空责任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提供技术合作服务。大会还扩大了与第三方共同实施技术合作方案的可能性，以邀请它们在参与国开展民用航空项目。

3. 当前的问题

3.1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是国际民航组织唯一自行筹资的部门，其工作重点主要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技合局的活动属于非商业性质，可确保项目成本远低于商业性质的类似项目。在这方面，曾多次提出使技合局脱离国际民航组织编制的问题，其目标似乎是以后将该单位撤消。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从未支持过该倡议。

3.2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认为，技合局在运行上的灵活性是其成功的原因之一；但是，关于该部门如何有效地为活动进行筹资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假定本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依据成本回收

原则，则应针对技术合作方案实施的交叉筹资结构明确规定行政和运行费用的分摊方式，并应反映实际支出情况。

3.3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技术合作方案实施总额达 1.02 亿美元，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 (AOSC) 基金的估计收入为 620 万美元，财政赤字为 150 万美元。如果 AOSC 基金在任何财政年度结束时有财政赤字，则首先应使用 AOSC 基金的盈余来支付该赤字，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应使用经常方案来支付该预算赤字。

3.4 鉴于实施技术合作项目有助于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的战略目标，因此有理由通过经常方案预算为技合局的几个关键职位供资，它们包括：技合局局长 (D-2)、技合局副局长 (D-1)、理事会关系助理 (P-4)、财务助理 (P-2/G-8) 和秘书 (G-7)。

3.5 此外，还应支持秘书长关于在地区办事处和外地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倡议，包括授权技合局在不增加项目费用的前提下更积极、更有效地发挥其作用。（这里所指的是由直接负责技术合作事务的技合局雇员来加强地区办事处的能力，费用由 AOSC 基金支付）。

3.6 为加强服务获得者和服务提供者的合作，共同监督技术合作方案的项目实施情况，方案的制度应规定服务获得者有权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支持下监督项目实施情况。

—完—